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15-01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天马 A	股票代码	000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长清	蒋涛	
电话	0755-86225886	0755-26094882	
传真	0755-86225772	0755-86225772	
电子信箱	sztmzq@tianma.cn	sztmzq@tianm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322,363,339.00	4,519,377,681.00	8,352,146,861.00	11.62%	4,333,544,367.00	8,168,270,2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655,983.00	143,545,226.00	657,705,685.00	-6.85%	54,416,788.00	-383,724,28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01,742.00	42,159,429.00	45,728,056.00	-47.95%	-29,365,957.00	-16,395,3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5,683,779.00	1,421,687,316.00	2,264,386,597.00	-38.81%	816,946,079.00	800,663,63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16	0.25	0.8970	-20.67%	0.0948	-0.5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16	0.25	0.8970	-20.67%	0.0948	-0.5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0.04%	29.21%	-15.12%	4.04%	-17.73%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692,498,583.00	7,976,761,304.00	11,799,303,477.00	33.00%	7,803,188,441.00	11,428,220,24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7,270,333.00	1,486,033,795.00	2,540,350,764.00	220.71%	1,373,011,622.00	1,963,014,870.00

产（元）						
------	--	--	--	--	--	--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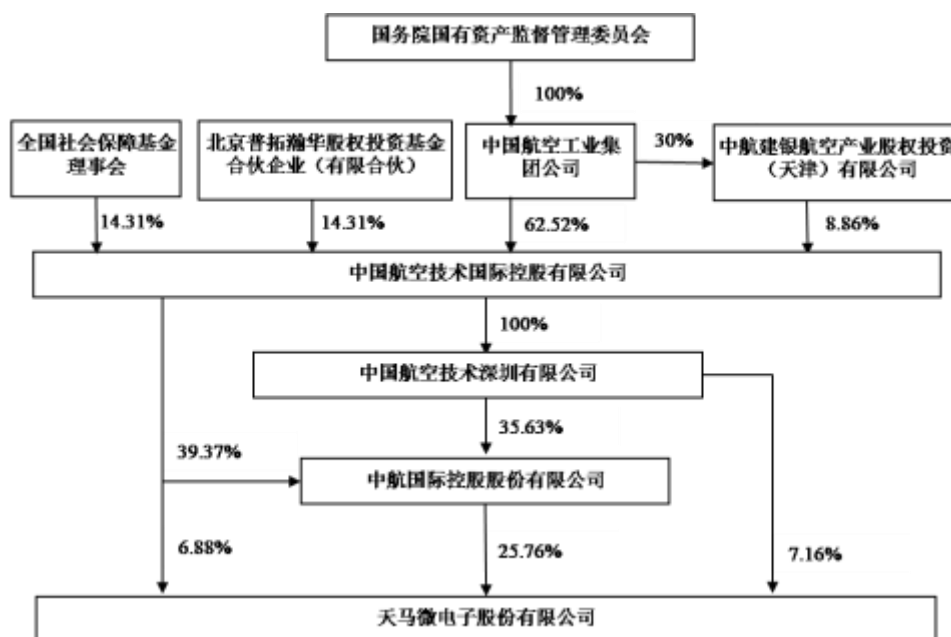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1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6%	291,567,326	29,590,540	-	0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2%	132,682,883	132,682,883	-	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6%	81,075,304	81,075,304	-	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77,895,877	77,895,877	-	0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48,251,364	0	-	0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	28,300,007	28,300,007	-	0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28,181,469	28,181,469	-	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26,772,390	26,772,390	-	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7,979,642	17,979,642	-	0	
上海光通信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4,090,730	14,090,73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四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第三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持有第一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37%的股份，第三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63%股份，上述三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第一、三、四名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与第一、三、四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全球平板显示市场竞争态势发生阶段性变化：大尺寸显示领域在液晶电视等家庭娱乐终端需求回暖的带动下增长明显，中小尺寸消费类市场两大增长引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增速相对放缓，但专业显示市场在车载、医疗、HMI和销售终端（POS）等需求带动下增长强劲。其中，中小尺寸消费类市场在产品结构转型的推动下呈现两大变化趋势：一、国内智能机市场由于中兴、华为、联想、酷派、OPPO、VIVO、小米、金立等终端厂商开始逐步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从而整体出货结构及市场需求开始从中低端向高端产品转型；二、国际新兴市场出货结构及市场需求从功能机向智能机转型。

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不断完善聚焦中高端移动终端等消费显示市场和车载、医疗、工控、销售终端等专业显示市场的整体布局，向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的创新型、科技型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加速迈进。经营方面，坚持“抓机会、强能力、创共赢”的战略主题，在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同时，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客户方面，与各大品牌客户全面合作，积极进入高端产品线；文化方面，公司坚持“激情、高效、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致力成为备受社会尊重和员工热爱的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2014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亿元，同比增长12%。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中高端智能机和车载产品比重大幅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大客户比重攀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2013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不适用
若干与本集团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编制。除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外，比较财务报表信息已相应调整。	不适用

上述第一项会计政策变更所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金额：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7,428,686	-466,329,214
递延收益	397,428,686	466,329,2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4,797,461	200,205,882
长期应付款	-174,797,461	-200,205,882
资本公积	-10,642,782	-3,474,191
其他综合收益	64,979,017	19,838,1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336,235	-16,363,98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11月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上海天马70%的股权、成都天马40%股权、武汉天马90%股权、上海中航光电子100%股权及深圳中航光电子100%股权。

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证监发行字[2014]858号文《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9月，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此，本公司持有上海天马100%股权、成都天马70%股权、武汉天马100%股权、深圳中航光电子100%股权、上海中航光电子100%股权。本期合并范围新增武汉天马、深圳中航光电子、上海中航光电子三个子公司，其中深圳中航光电子与上海中航光电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对前期报告数据进行了重述。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